

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運動傑出學生兼顧學業、訓練與比賽，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級
 - 1、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
 - 2、參加世界錦標賽者
 - 3、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
 - 4、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
 - 5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四名者
 - 6、其他(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，經審核列第一級者)
 - (二) 第二級
 - 1、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
 - 2、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
 - 3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五名至第八名者
 - 4、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
 - 5、其他(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，經審核列第二級者)
 - (三) 第三級
 - 1、參加亞洲錦標賽者
 - 2、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者
 - 3、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者
 - 4、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
 - 5、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
 - 6、其他(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，經審核列第三級者)
- 三、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申請，由所屬單位送請體育教學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，報教務處召開「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核小組」會議審查。審核小組成員包括(督導教務處之)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申請單位之一二級主管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，成員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，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，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，其彈性修讀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為原則。
- 五、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依開課時序表所定，除正常授課時間外，得於晚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，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- 六、彈性修讀課程所需之經費，除第三級學生自行負擔外，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，

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，補助經費如未獲校外相關單位補助，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。

七、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，倘因訓練怠惰、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，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